

- 三、為加強外籍看護工專業訓練，外籍看護工來臺工作前，應依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會銜公告之 90 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由其本國辦理訓練，訓練合格者始得申請來臺；來臺後，行政院勞委會亦將加強其在職訓練。另為促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升服務品質，該會自 93 年起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勞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並於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納入法制化，採取獎優汰劣措施，使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在經營管理及提升外籍勞工服務品質上，已有具體改善。
- 四、至家事類勞動者之勞動權益，因其工作性質特殊，不論本、外勞均未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惟行政院勞委會已研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規範相關工時、休假等勞動條件保障，該草案已送請行政院審查。

(二四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嚴格取締民眾違規使用國道高速公路各收費站及服務區之公務便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7)

黃委員就嚴格取締民眾違規使用國道高速公路各收費站及服務區之公務便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為避免一般民眾違規利用國道高速公路收費站區及服務區旁之公務便道進出高速公路，目前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已於各便道進出口處設置「禁止進入」標誌，並註明「非公務車禁止進入」字樣；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亦將依法取締違規使用公務便道之民眾。未來國道高速公路全面實施計程收費後，屆時，各收費站及服務區公務便道將連同收費站一併廢除。

(二四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護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5)

黃委員就醫護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醫師於醫療作業上，係獨立負法律上之完全責任，其業務性質具有持續性、緊急性及不可預期性，工作時間亦不固定，以致工時難以釐清確定，近程仍不宜納入「勞動基準法」。惟為保障住院醫師或實習醫學生工作權益，行政院衛生署考量參採「勞動基準法」有關技術生之相關規定，將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職業傷害處理及契約生效與解除等，凡涉及雙方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方式辦理。該署另亦已於本（101）年 5 月 7 日邀集行政院勞委會、教育部、醫師公會、醫改會及消基會等機關團體召開「醫師與實習醫學生是否納入勞基法」研商會議決議，本案因涉及病人就醫權益、醫師人力政策、醫師訓練及醫學教育等，仍需開會審慎研議，惟擬優先將醫師工時之限制、傷害之賠償、保險條件及

休息、休假規定等，以定型化契約方式納入教學醫院評鑑，期兼顧保障病人醫療權益及醫師勞動條件。

- 二、另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行政院衛生署於本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院之護產人員總人力已從「一般病床，每 4 床應有 1 人以上」修正為「急性一般病床，49 床以下者，每 4 床應有 1 人以上；50 床以上者，每 3 床應有 1 人以上」，特殊病房部分亦有修訂。「醫院評鑑基準」亦針對醫院不同申請評鑑類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訂定有不同之護理人力標準，並於 100 年將護理人力配置列為必要評鑑項目。該署並將本年底，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醫院評鑑基準」之醫事人力配置，並針對「醫院評鑑基準」之三班護理時數（護病比）進行修訂。又，該署刻正推動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共同照護之「全責照護計畫」，建置護理人員與醫院照服員合作模式；於本年 5 月 10 日公布護理改革計畫；建置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系統，引進新式評鑑方法等，以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擔。
- 三、為維護護理人員勞動權益，行政院勞委會除每一年度均分區辦理宣導會，並自 97 年起連續 4 年針對醫療院所實施專案勞動條件檢查，除對違法業者依法處罰外，並要求其改善，亦將專案檢查結果送行政院衛生署，做為醫療院所評鑑時之參考，另該會亦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場所及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並要求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審核時嚴格把關，以改善護理人員之工作條件。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保障及職業病醫師之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3）

黃委員就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保障及職業病醫師之培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占全產業 98%，惟其財力、物力及專業人才均相對短絀，致安全衛生設備不足，為協助渠等改善工作環境，促進職場安全衛生，行政院勞委會自民國 97 年起，即結合地方政府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蒲公英計畫）」，具體措施包括到府訪視輔導、提供免費訓練講習、「大廠帶小廠」集合式輔導，以及補助購置或汰換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等。
- 二、為強化職業災害之認定服務與通報機制，行政院勞委會已委託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建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提供勞工職業傷病預防、工作因果關係診斷、通報、調查、復工評估、復健轉介、健康促進及相關權益之諮詢等職業健康照護服務；另啟動「疑似過勞調查及認定機制」，主動請各地檢查機構協助調查勞工之作業環境與工時概況，並將調查結果送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協助評估其疾病之促發是否與工作相關。此外，已函請貴院審議之「職業